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鼎投资”）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嘉鼎投资拟在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计划，拟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23,779,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的股份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2）。

2019 年 1 月 31 日，股东嘉鼎投资减持时间过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嘉鼎投资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嘉鼎投资的减持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在计划期间内，嘉鼎投资减持公司股份 3,956,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5%。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嘉鼎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2日至 2018年11月28日	26.256	404,800	0.0459%
		2018年12月26日	27.630	35,000	0.0040%
		2019年1月14日至2019 年2月18日	31.036	3,516,400	0.3988%
	合计			3,956,200	0.4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鼎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1,275,141	11.49%	97,318,941	1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份	23,779,979	2.70%	19,823,779	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495,162	8.79%	77,495,162	8.7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嘉鼎投资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